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對於其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、○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○○○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與相對人結婚，兩人育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女、000年0月00日生）、○○○（男、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嗣兩人於105年間離婚，並約定由○○○擔任兩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。然○○○因故於112年10月19日死亡，而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自105年間起，均與祖父母即聲請人同住照顧，且相對人現也簽署不擔任兩名未成年人之親權人之同意書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親權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對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不宜擔任未成年人之親權人，且上開未成年人自105年間起即與聲請人同住，並由聲請人扶

01 養、照顧迄今等情事不爭執，同意停止相對人之親權等語。

02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03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
04 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05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06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
07 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
08 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裁判有
09 同一之效力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未成年人○○○、
10 ○○○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有停止親權之事由，而提
11 起本件聲請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於113年1月
12 25日調解期日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
13 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同日訊問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
14 為裁定。

15 四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者，
16 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
17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
18 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
19 人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20 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並據其提出與所
21 述相符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予採信。相對人長期未扶養照顧
22 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並同意停止親權，顯然無擔任未
23 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親權人之意願。綜上，應堪認相對人
24 對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顯有疏於保護、照顧，且情節嚴
25 重。聲請人係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祖父母，為未成年
26 人最近之尊親屬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
27 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
28 之全部親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再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
30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
31 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

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前項監護人，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15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民法第10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業經本院停止其對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全部親權，已如前述，則有關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監護人部分，自應依上揭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。而聲請人，係與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同居之祖父母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與相對人到庭陳明，且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情形，相對人經本院停止對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親權後，聲請人自依前開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，擔任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第一順序之法定監護人，得自行備足相關文書資料，至戶政機關為登記表示。另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依上開民法第1094條第2項規定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呂偵光